

民國文獻資料叢編

孫中山思想
政見各方
論爭資料集
第一輯

桑兵 安東強 主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桑兵 安東強 主編

孫中山思想政見各方論爭資料集

(第一輯) 第一〇冊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民國時期文獻
保護計劃

• 成 果 •

第十冊目錄

中國革命記(第二十一—三十冊)

上海自由社編

上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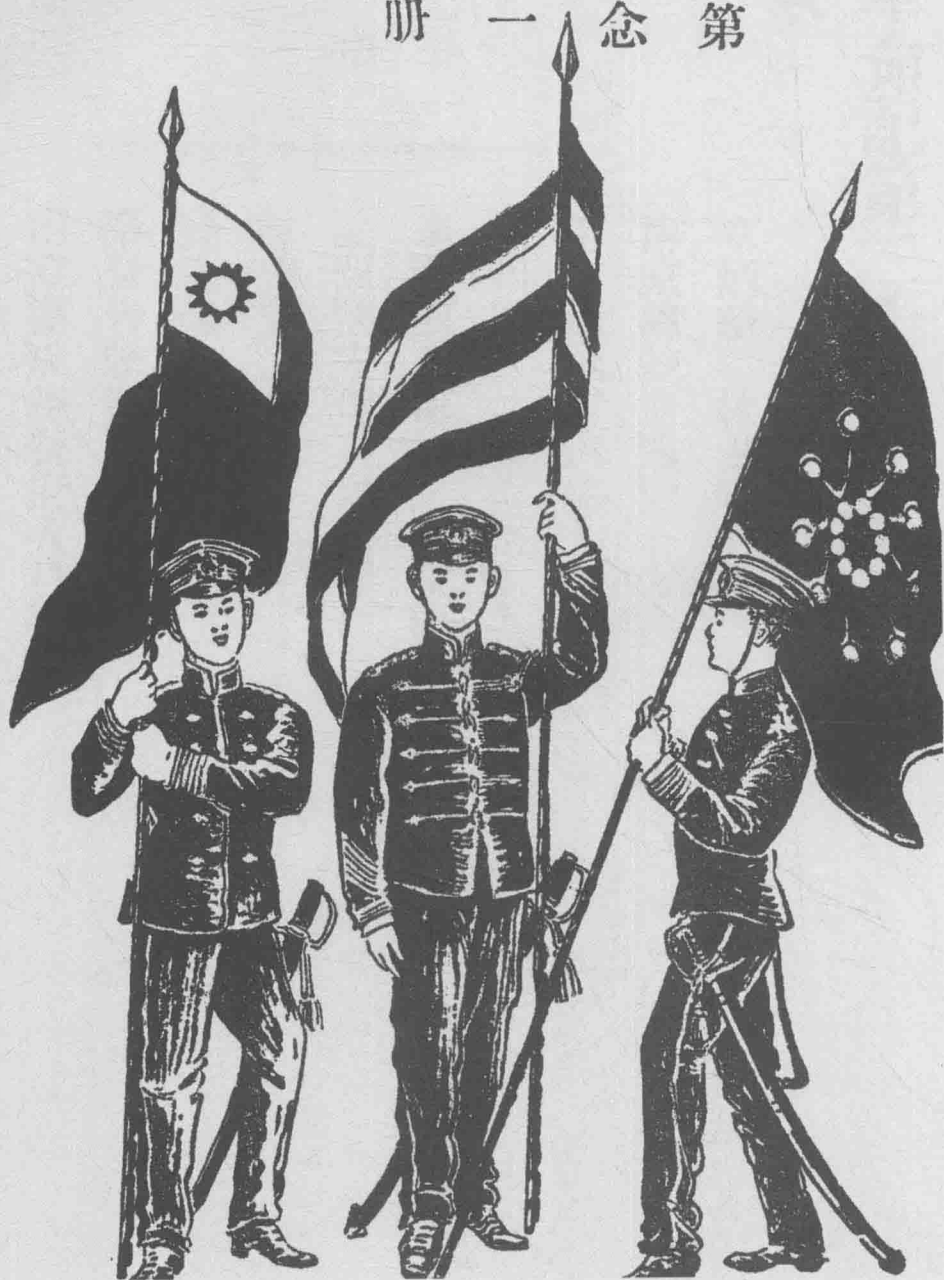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自由社 清末民國間出版

.....

一

中國革命記

第一冊



中國革命記第二十一冊

目次

圖畫

章炳麟 林素皚

南京總統府頭門

南京總統府內祕書處

記事

議和記 (續第二十冊)

特別記事

鎮南關及河口之革命戰史

言論一斑

論關陝安危爲民國存亡之關鍵

社會篇

傳記

孫諫聲 江來甫

文牘

秦晉告急書

章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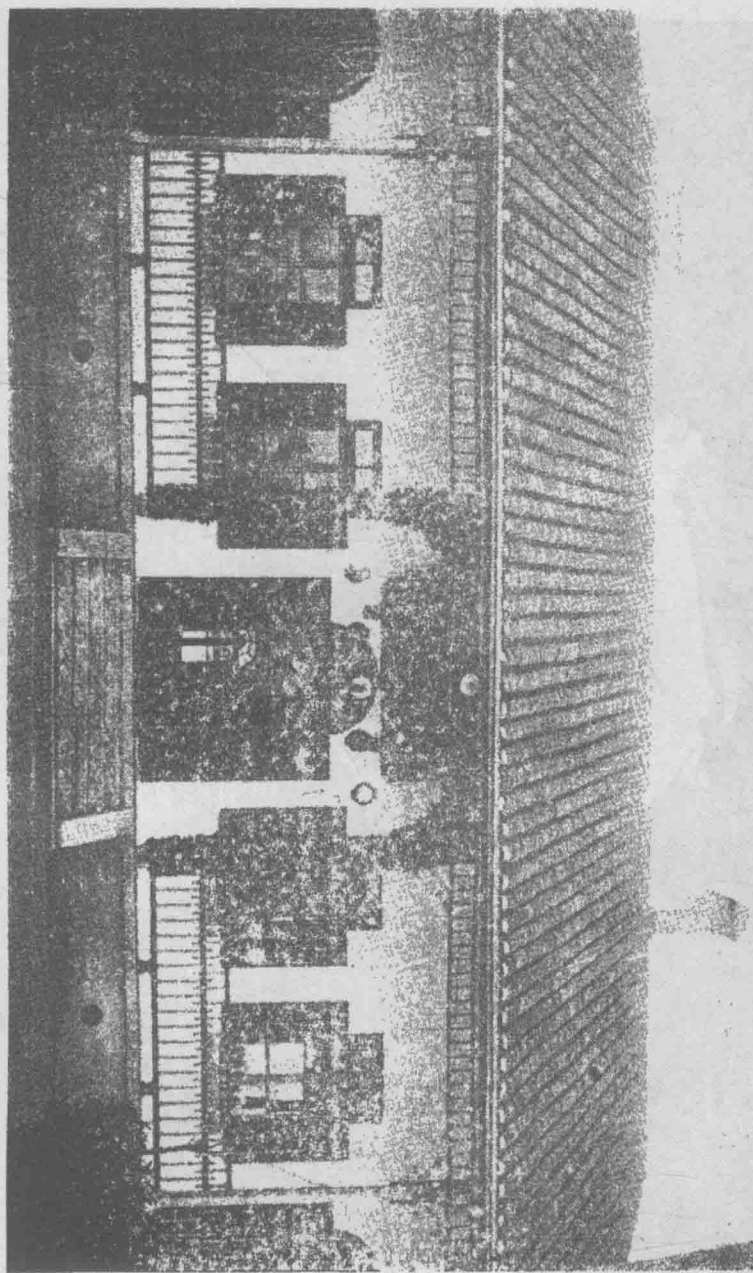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衛戍總督府人員職掌

南京衛戍分區司令官條例

者 命 革 麟
國 炳 中 章
吹 鼓



處書祕內府統總京南



記事

議和記（續第二十冊）

袁世凱入京以後。深知全國民心。傾向共和。而於清廷一方面。又不願以武力相角。使無數生靈。同遭塗炭。故於外則奏派代表。赴南議和。於內則施其沉毅果決之手段。以布置大局。務使清廷處於安全之地位。而國家可免瓦解之憂。無如一般頑舊之流。不明袁世凱之苦心。既不知贊同其宗旨。又不能協助其進行。誹謗橫興。而唐紹怡不得不辭職。幸自袁世凱與伍廷芳直接商議以來。以電報爲議和機關。爭執雖多。事實尙順。惟各省軍隊。大半不明此中眞況。常起意外之風潮。而平時伏匿之匪黨。又思乘機攫利。此亦議和時期中之至可危事也。事後思之。猶覺懍懍。爰贅數言以誌之。

袁世凱致伍廷芳電

頃接義斯使函稱。太原土匪千餘人。聲稱將搶掠焚毀義人所設之天主教堂。敝署華達男爵。由太原返京。據稱事機危迫。祇在數時。聞先毀教堂。然後將全省西人。悉行殺戮。又接義教士今日下午二點電云。目下情形。極形危迫。應請立派兵隊。須今夜行抵太原。派兵維持秩序。與添派巡警相類。並不違停戰條約。否則宮保應擔其責。伍代表亦應分任。本公使已電伍。稱尊處派兵。係允義人之請。恐遭殺害等語。又接英館巴參贊函稱。太原事。朱使謂宜立調兵隊前往。其數須足保護洋人身家財產。並當電駐滬英領。轉告伍代表。太原有英國浸禮會。中有教士勃洛化。朱使懇宮保一律保護等語。查太原民軍。早已逃散。因格於停戰之約。尙未進兵。現既由義英兩使函請遣兵。責任重大。未敢擅任。刻已電飭該處大員。督率兵隊。馳往防護。用特奉達。內閣總理袁世凱。治。十一月十七日卽一月五號。

伍廷芳致袁世凱電

險已請袁內閣派兵護送出境。所派之兵祇爲護送西人並非有戰爭之意云云。廷回電謂所派之兵祇須如巡警等專供護送之用。不得侵犯我軍。爲此電達貴都督。宜切實保護西僑。如已在危險之地位。應一面彈壓。一面派兵護送出境。惟不可與清軍衝突。切盼。伍廷芳微一印。（二月五號即十一月十七日）

袁世凱覆伍廷芳電

微一電悉。山西閻都督不知何往。初四日已據晉張撫電轉電唐代表奉告閣下在案。此次電仍無從代達。特復。內閣總理袁世凱嘯二。（十一月十八日即一月六號）

伍廷芳復袁世凱電

咸電敬悉。灤州軍隊主張共和。即係民軍。現在停戰期內。清軍應緩進攻。以免違約。請速發停戰命令至前敵爲禱。伍廷芳支。（二月四號即十一月十六日）

袁世凱復伍廷芳電

支電悉。頃接天津電覆。瀾州兵隊數百人。與其上官偶生衝突。假託名義。誣讎長官。現已平靖。與約無涉。該處爲聯軍通道。載在辛丑條約。倘生梗阻。大局恐生危險。內閣袁世凱。洽二（十一月十七日即一月五號）

伍廷芳復袁世凱電

頃接鹽四電。中有應添入洋款一節。應添入八字十三字。詞意不明。至欲於上洋通商銀行。再撥二十萬元。交北方慈善救濟會。應另行商議。本代表之意。已經訂定之條文。不便隨後再行添改。至所稱其餘各條。另電商乃行。本代表更難承諾。凡議和條約。原爲擔保和平。務須迅速穩固。較一切條約。尤爲切要。若已經訂之件。可以隨意更改。則從此所訂定者。亦必無確實之效力。徒耽時日。終無良果。貴大臣深明交涉。必不爲此違例之舉動。電報往返。詞意易致誤會。卽如此次來電。已多舛誤。無從索解。故昨電請貴大臣。親來上海。實爲不可再緩。此次貴大臣欲將全權代表已訂定之約。隨意更改。並以電報代會議兩節。萬國議和。向無此例。

即使本代表勉強依從亦必爲世界所笑望速電復爲盼伍廷芳微（二月五號即十一月十七日）

伍廷芳復袁世凱電

咸電敬悉。張鍾端等確係民黨有名人物。齊撫於害殺之後。猶加以土匪搶劫之名。實令人不平。貴大臣祇憑捏造之供辭。不復查辦。良非重人道保和平之本旨。請照前議。再行查辦。並迅即電復爲盼。伍廷芳微。（二月五號即十一月十七日）

袁世凱復伍廷芳電

微電悉。張鍾端等。無論其是否民黨。既經訊明焚搶屬實。供證確鑿。地方官有保衛治安之責。自不能不按律辦理。即如民軍佔領之地方。遇有此等擾害治安之人。亦必不肯坐視不辦。除秀安良。正所以保和平而重人道。現在南北各省。秩序何如。共見共聞。自有公論。斷不能違心捏飾。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目也。內閣袁世凱治三（十一月十七日即一月五號）

伍廷芳復袁世凱電

洽三(十七)電悉。齊撫虐殺民黨張鍾端等。種種違法行爲。鹽四電中。嘗條舉之。貴大臣兩次覆電。皆僅憑齊撫一面之詞。答非所問。茲再逐條詰問如下。

(一)來電云。訊明張鍾端等焚搶屬實。試問張鍾端等所焚何處。所搶何人。貴大臣曾否派人確查。祈切實指明。否則貴大臣所謂違心捏飾。以一手掩盡天下之目者。必爲齊撫之確評。

(二)來電云。供證確鑿。試問齊撫所得之供詞。曾由審判廳開正式之法堂否。曾用非刑拷訊否。求供詞於三木之下。是否違世界之公理。背清廷之諭旨。

(三)世界尊重人權之公例。除對敵時。及由法律上正當之判決外。不得妄行殺人。今張鍾端等既無擾亂治安之行爲。其非對敵時可知。未嘗交審判廳審訊。其非法律上正當之判決可知。而齊撫遽用軍法槍斃多人。是否違反世界之人道。弁髦清廷之法律。

(四)齊撫搜捕焚搶優級師範高等兩學堂。是否背世界保護公安之定例。違中國數千年來尊重斯文之法律及習慣。

(五)枉死諸人。應昭雪否。監禁諸人。應釋放否。齊撫之違法行爲。應查辦否。

以上各節。請貴大臣平心靜氣。詳查事實。是非曲直。昭然若黑白。舍此不談。尙言和平。重人道乎。河南係君桑梓。究竟如何處理。望速逐條電復。伍廷芳蒸四。(一

月十日卽十一月二十二日)

袁·世·凱·致·伍·廷·芳·電·

鹽四電。新洋款下所添八字。係承上文而言。本政府既不得提取已備洋款。及再借新洋款。則民軍亦不得提取及再借洋款。方爲公允。詞意至爲明晰。其由通商銀行提存款二十萬元。作義振之用。本大臣以其爲慈善事業。並未拒絕。但以同是國民。無使北方向隅之理。故亦有照數撥出二十萬元。充北方慈善救濟會之議。至唐代表簽定條件。凡未商明本大臣者。不能承認。連日迭電聲明。唐代表受